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

93 年 4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零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應化系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應化系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8 日 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 第 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統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簡稱本校)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，確保動物品質，維護研究水準，並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

第二條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
- 二、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- 三、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- 四、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
- 五、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
本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條：本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科技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，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二人，獸醫師至少一人，委員聘請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，校內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：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工作人員若干名，綜理業務。均承本小組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業務。

第五條：本小組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小組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